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采 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提交的《关于推选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围海控股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办法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独立董事。提案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公司持有 3%以上股东，拟提名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同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先梅、方东祥、费新生一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三位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围海控股的提议，现拟增加《关于选举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围海控股持股比例为 43.06%，且该提案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该提案的程序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陈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

直接提交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对《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作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 EMBA,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金融博士生，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公司金融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银基投资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虎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绍兴商会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陈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